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 10930

0294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 年 4 月 1 日（收文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及複製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系統（W10-1080214-00085、M10-1081028-00003〔應係 M10-1081023-00003〕、W10-1090217-00283、W10-1090226-00176）系爭案件實際調查作為卷宗等資訊原件（下稱系爭資料），並載明為「歷史考證、學術研究、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督字第 109300294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

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檔案應用一案，經審核如後附審核表（原因：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說明：一、復臺端 109 年 4 月 1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二、有關臺端所申請閱覽及複製行政資訊，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3 款之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爰本分局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2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

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機關與機關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均屬之。」第 70 點第 2 項規定：「一般公務機密列為『密』等，指除國家機密外，依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第 73 點第 3 款規定：「本府應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事項如下：.....（三）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但其已自行公布檢舉、陳情內容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確認系爭資料之實際調查作為，以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等之公共利益為目的，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目的在核對、確認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陳情函復之事項，及其調查證據之過程是否與事實吻合，或其程序有無遺漏；次按申請閱卷事項，如無相關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許其申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亦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惟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之理由為何，未見詳盡說明，即遽認系爭資料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難謂已依法詳酌；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有訴願人 109 年 4 月 1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否准其申請之理由為何，未見詳盡說明，即遽認系爭資料係屬檔案法第 1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難

謂已依法詳酌云云。經查：

(一) 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復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是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要件時，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系爭資料係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是以，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閱卷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審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又檔案依法令有保密之義務者，機關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政府資訊有依法律、法規命令應秘密事項或禁止公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製作之相關資料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情形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人民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不予公開並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

第 6 款、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定有明文。

(二) 次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之理由，僅於原處分表示係依檔案法第 18 條等規定，而未詳盡說明理由等語，惟查原處分所附審核表已載明系爭資料屬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否准之原因，且本府警察局訴願答辯書略以：「……理由……四、查系爭卷宗係屬行政程序終結後已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予以准駁。本件訴願人請求閱覽及複製系爭卷宗，核其內容均涉及陳情與檢舉案件相關人員之調查紀錄、過程、查處情形等資料……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規定，難謂無保密之必要。是中正第二分局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縱認原處分否

准

理由不明確，原處分機關亦已於事後記明理由，原處分已補正。復查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之內容，分別係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陳情之案件編號：W10-1080214-00085 為訴願人陳情因媒體報導，遭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多次非因公務以行動載具查詢他人個資侵害隱私受懲處，主張媒體報導不實，並質疑原處分機關局長是否適任；案件編號：M10-1081023-00003 為陳情原處分機關所屬某員警遭檢舉有值勤及服儀不當等情；案件編號：W10-1090217-00283 為陳情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有員警向媒體洩密等情之調查過程有無濫權；案件編號：W10-1090226-00176 為原處分機關就其所屬某員警遭檢舉違反紀律卻懲處過輕等情陳情有無落實考績作業，上開陳情案所涉內容既分別涉及陳情人、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等之個案相關人、事、時、地、案情、原處分機關之實施監督、管理、調查、處理過程等紀錄，為涉及具體內容之陳情、檢舉案件，倘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且處理過程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又因其公開與公益無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73 點第 3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第 4 款、第 6 款等規定，得不予提供閱覽、複製；另為確保被陳情、檢舉個案隱私部分不因其他公布部分可以推知，及維持原處分機關處理過程決策內容之整體性，亦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訊分離原則予以切割或區隔後提供。又原處分機關另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作為否准其申請之依據

,

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查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料係已歸檔之檔案，且申請時並無行政程序進行，依前揭規定，自非屬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範疇；是原處分機關雖誤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為據，惟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6 款及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等規定應否准訴願人申請之

結果並無不同。從而，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不予同意，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